

证券代码: 001205 证券简称: 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9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共同推举,董事李俊云主持会议。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9,605,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2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9,9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9,61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0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335,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08%。

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34,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35,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 吴永全、邱萌;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 000672 证券简称: 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 2022-09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因资产规划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自然人俞孟琼、俞聪转让其持有的上峰水泥股份共计19,503,71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 本次受让方俞孟琼、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内部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32.97%的股权。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峰控股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函》,因资产规划需要,上峰控股分别与俞孟琼、俞聪进行了大宗交易,其中,向俞孟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向俞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峰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俞锋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注册资本: 13,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36878975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实业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零售; 矿粉、矿渣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内部转让后,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1,4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

1.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峰控股 俞孟琼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12.25 9,751,857 1%

上峰控股 俞孟琼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12.24 9,751,857 1%

2. 股份来源: 本次转让股份共计19,503,714股,其中,15,833,659股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670,055股为上峰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人的股份。

证券代码: 002850 证券简称: 科达利 公告编号: 2022-083 债券代码: 127066 债券简称: 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市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2022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厦门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2GVB1F

证券代码: 600390 股票简称: 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 临2022-06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8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

3. 本次内部转让前后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前 本次内部转让后

上峰控股 合计 321,479,293 32,97% 301,975,579 30.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479,293 32.97% 301,975,579 3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孟琼 合计 0 0% 9,751,857 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751,857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聪 合计 0 0% 9,751,857 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751,857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321,479,293 32.97%

四、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包披露义务人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503,714 2%

合计 19,503,714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股数 321,479,293 32.97 321,479,293 32.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479,293 32.97 321,479,293 3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声明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市场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内部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峰控股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函》;

2. 上峰控股与俞孟琼、俞聪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659 证券简称: 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提供的《关于减持元琛科技股票的进展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22,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减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南海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22,25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成长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1日,股东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22,250 5.64% IPO前取得,9,022,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 4,522,500 2.83% 2022/09/1-2022/09/21 集中竞价交易 11.17-14.28 57,925,981.19 4,499,750 2.81%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000068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 2022-5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9月22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深赛格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9月2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33,6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9月21日(深赛格)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1日(赛格集团)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赛格集团A股 73,600 0.01%

深赛格A股 9,860,000 0.98%

合计 9,933,6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理财 □ 银行贷款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郑永刚 655,267 0.03 - 655,267 0.03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2.95 44,700,000 782,222,036 34.9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俊云主持。

2.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99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2917%。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1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210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吴永全 邱萌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600884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2-09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 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通知,杉杉集团于9月21日和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旨在梳理股权架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实现产业专业化发展,持续践行其聚焦主业、全面整合的管理思想。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郑永刚 205,264,756 9.17 - 205,264,756 9.17

杉杉控股 116,912,189 5.22 -44,700,000 72,212,189 3.23

宁波市鄞州杉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8 - 77,873,254 3.48

合计 1,138,227,502 50.85 - 1,138,227,502 50.85

注:杉杉集团持有数量包括其证券出借2,109万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